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明芳
電話：3322101#7471
電子信箱：norel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59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03年「『看見美聽見美』第二屆美感教育『生活地圖』圖文創作徵選」活動海報及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259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主題：以「生活地圖」一校園生活圈為主題，從發現校園之美開始，透過呈現生活周遭令你印象深刻的美好時光及角落，喚起國人對美的體察與感動，參賽者可依此主題延伸，發展「生活地圖」繪製內容。

(二)徵選對象：全國大專(含研究生)、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四組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03年9月1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17時止，採線上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獎項及獎勵：包含評審團大賞1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30,000元整。美力獎數名，獎項及獎勵詳如簡章。

三、旨揭活動簡章請上官方網站(<http://artlife.hs.ntnu.edu.tw/2014aeaward/>)查



詢。

四、活動相關訊息，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葉靜芬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
02）2709-8023，電子信箱：103artlif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30007061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03年「『看見美聽見美』第二屆美感教育『生活地圖』圖文創作徵選」活動

意見	簽辦人員
第2層決行 奉 核後，擬掃描傳送學生總隊各期隊公布學生知悉。	學生事務處 楊基成 技正 103/08/27 14:21
	學生事務處 曾憲樂 組長 103/08/27 14:23
如擬	學生事務處 林燦璋 學生事務長 103/08/27 14:30